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总经理康健先生辞职事项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总经理康健先生提交辞呈，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事宜，我们认为：

1、经核查，康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康健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康健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也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欧军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欧军先生多年从事市场销售与管理工作，具备较强的业务规划能力与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在本公司工作期间，全面掌握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能够有效地组织团队、充分发挥公司各方面资源，并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妥善处理综合事务的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一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欧

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聪

张 力

范伟强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